

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8月疫情发生，沌口街因疫情防控需要进行了封控管理，封控区域内共有300余家工业企业、2.2万余名工人。受封闭式管理影响，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困难。为支持企业加快恢复生产，减少疫情因素对企业生产的影响，区科经局参照近期省、市出台的稳岗惠企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草拟了《武汉经开区在疫情防控下支持企业发展办法》。政策范围涵盖区内所有企业，在房租减免等政策条款上对沌口街中风险区内的企业予以倾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该政策主要分为减轻企业负担、加强金融支持、加大援企稳岗、强化产业扶持、优化政务服务五个方面十五条内容。

（一）减轻企业负担

共四条内容，第一条减免相关税费，依法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，减免受影响较大企业8-12月特种设备检验费、污水处理费、计量器具检定费。

第二条延期申报纳税，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延期缴纳税款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第三条加大社保支持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

第四条减免企业房租，减免 8-12 月承租国企、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工业园企业房租，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内的减收 30%，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外的减收 20%。

（二）加强金融支持

共三条内容，第五条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贷款及贴息政策，贴息期限延续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六条降低融资成本，贯彻落实武汉市免收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使用费政策。

第七条拓展融资渠道，上市企业支持最高分阶段给予 5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加大援企稳岗

共三条内容，第八条返还失业保险费，落实湖北省相关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，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

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%返还。

第九条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对受疫情影响，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经批准可缓缴社会保险费，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。

第十条企业新吸纳就业奖补，对 2021 年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2021 年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2021 年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、年零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、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及餐饮业企业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招录员工（招录前 6 个月未在我区缴纳职工社保），且新招录员工在我区连续缴纳职工社保满三个月，给予 3000 元/人的补贴，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强化产业扶持

共三条内容，第十一条壮大现有产业，分行业对企业进行奖励。

工业：2020 年年产值过亿元的工业企业，若 2021 年年产值在 1-10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对产值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产值净增部分的

0.2%、0.4%给予奖励；若 2021 年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元），对产值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产值净增部分的 0.3%、0.5%给予奖励。

服务业：2020 年年营收过亿元的服务业企业，若 2021 年年营收在 1-5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对营收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营收净增部分的 0.2%、0.4%给予奖励；若 2021 年年营收在 5 亿元以上（含 5 亿元），对营收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营收净增部分的 0.3%、0.5%给予奖励。

批发业：2020 年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元）的限额以上批发业，2021 年年销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销售额净增部分的 0.3%、0.5%给予奖励；2020 年年销售额在 1-10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限额以上批发业，2021 年年销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销售额净增部分的 0.2%、0.4%给予奖励。

零售业：2020 年年零售额在 5 亿元以上（含 5 亿元）的限额以上零售业，2021 年年零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零售额净

增部分的 0.3%、0.5%给予奖励；2020 年年零售额在 1-5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限额以上零售业，2021 年年零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零售额净增部分的 0.2%、0.4%给予奖励。

住宿业和餐饮业：2020 年年营业额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，2021 年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过 5%（含）但不足 10%、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分别按营业额净增部分的 0.3%、0.5%给予奖励。

建筑业：2021 年年产值在 5-10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建筑企业，且产值增幅达 15%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；2021 年年产值在 10-5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建筑企业，且产值增幅达 15%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；2021 年年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（含 50 亿元）的建筑企业，且产值增幅达 10%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企业 15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加大投资支持，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，对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且已纳入我区工业投资统计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%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当年智能化改造投入达到 200 万元且已纳入我区工业投资统计的，按照项目智能化改造投入的 15%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推动智能化改造，对完成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、并新立项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；对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活动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。新认定的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配套奖励50万元。

（五）优化政务服务

共两条内容，第十四条优化企业服务，持续开展“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”、“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‘四上’企业”活动。

第十五条强化政策落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、省、市、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本政策实施期限以各条政策内容为准。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，区内遵照执行。本政策与其他政策相重复的部分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，具体操作细则以各责任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经局

2021年10月11日